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LN-ZD/13-2023-MSD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各闸口。

第二章 工作责任和机制

第三条 秘书处是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闸口部门，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并负责制度的跟踪落实。

第四条 各闸口配合秘书处完成各部门对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完整、及时地报送各项信息：

（一）行政负责本会基础信息的整理；项目负责慈善项目有关信息的整理；

（二）财务负责财务会计报告、慈善信托有关情况、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信息的整理；

（三）法务就信息公开工作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时就各闸口法

律咨询提供意见；

（四）秘书处对所有须公开信息进行统一审核、管理；

（五）品牌负责审定后信息的公开及信息公开平台的账号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

第五条 本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真实性、完整性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二）一致性原则。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对外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三）时效性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和途径

第六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会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的下列基本信息：

- 1、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2、本会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3、本会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4、本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本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5、本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6、本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会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遵循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规范。

（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本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

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四）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若有本会担任受托人的慈善信托，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本会作为慈善信托委托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五）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1、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1）重大资产变动；
- （2）重大投资；
- （3）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2、具体标准在本会章程或者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

3、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1）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2）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3）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4)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5)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6)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六)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应当要求项目执行方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如本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七) 信息变更

本会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慈善项目信息、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八) 不得公开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七条 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慈善中国平台、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lnfund.org>）、微信公众帐号（内蒙古老牛慈善基金会）等民政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相关方式发布。

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信息一经公开，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公开的审批流程后重新公布，并说明更改理由，同时声明原公开信息作废。

第九条 在信息披露时，应避免侵犯披露对象（如捐赠人、受助人、志愿者等）的肖像权。

第十条 由于本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条文如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不符之处，应以后者为准。本制度未约定内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五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解释权属于秘书处，自批准之日起实施。